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046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中心开闭所扩建改造项目（配
电设备采购及安装）10kV中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评标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8
G 招标失败条件.....	19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中心开闭所扩建改造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10kV 中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046

1.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新疆医科大学中心开闭所扩建改造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10kV 中压开关柜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2. 招标内容：

包号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新疆医科大学中心开闭所扩建改造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10kV 中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1 批	495	492.388302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4.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四级（或四级以上）、承修四级（或四级以上）、承试四级（或四级以上）；③具备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联系人：罗振远

电话：18690880192

传真：0991-4524058

邮箱：784765720@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 2. 定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7. 招标文件澄清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 10. 投标语言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报价
 - 14. 投标货币
 -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 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 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 24. 评标过程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中心开闭所扩建改造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10kV 中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046
2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投标人资格标准：（实质性条款）</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四级（或四级以上）、承修四级（或四级以上）、承试四级（或四级以上）；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7	<p>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2%</p> <p>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天</p>

	<p>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p> <p>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6位数及纳税人税号）</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p> <p>（退保证金信息见文件末尾附件）</p>
8	投标有效期：90天
9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15:30时（北京时间）</p>
10	<p>开标日期：2024年3月26日15:3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	注：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即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财库〔2020〕46号）
13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授 予 合 同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四级(或四级以上)、承修四级(或四级以上)、承试四级(或四级以上)；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者购标书截止时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四级（或四级以上）、承修四级（或四级以上）、承试四级（或四级以上）；③具备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电子文件内容必须清晰明了，不得出现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预算金额的 2% 的标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 90 天。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逐页标记页码并制作目录。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封皮应写明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投标人名称：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4) 项目编号：_____

(5) 包号名称：_____

(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 评审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

24.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进口要求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若未标注进口，则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授权书。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注：投标文件有不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70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部分（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项目概况及特点	5分	项目概况、特点及重点难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安装方案	10分	安装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实施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准备计划	5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设备安装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	5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10分	所投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的扣5分，扣完为止。

三、商务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人业绩	15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5分（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同时提供为准，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且能证明其售后服务能力的得5分，提供但售后服务能力不能被有效证明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得1分，共计3分。
	2分	根据提供的针对客户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见投标人须知附表（不含税）
- 32.3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均可。
33.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包号名称：新疆医科大学中心开闭所扩建改造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10kV 中压开关柜，数量：一批，预算金额：495 万元，最高限价：492.388302 万元

项目概况：此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心开闭所扩建改造项目中包含高压室的防火封堵、电缆沟铁质支架及室外电缆沟支架、电缆沟铺设花纹钢板、高压柜前铺设绝缘胶垫、配电室通讯后台配线及配管、接地共箱母线、及高压试验并出具报告。技术参数见下附及设计图。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项目 10kV 中压配电装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相应的服务。所有设备和元器件应为全新产品，不接受使用过的或修复的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产品，保证工程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本技术规格书要求和最新适用的国家规范和标准。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3 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货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投标方应对本技术规格书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供货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书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作出对供货方有利的评估。

1.5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格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完全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投标方如对本技术规格书有异议，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以“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描述说明。

1.6 投标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应执行规范书所列的各项现行（国内、国际）标准。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此期间若颁布有要求更高、更新的技术标准及规定、规范，则以最新技术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投标方在供货中选用的设备和材料要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供货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中必须包括供货产品的样本，如供货文件的内容与样本不一致，以样本为准。

1.7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投标方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8 供货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

责。

1.9 在签定合同之后，招标方和设计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定或工程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可由三方共同协商，但投标方最终应予解决。

2. 设备以及制造商规定

1.

2.

2.1 设备的一般规定：

10KV 开关柜采用中置式空气绝缘交流金属铠装封闭开关设备，原厂成套产品。相关配置及尺寸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开关柜柜体以及柜内配置的主要元器件如真空断路器(包括真空泡)、多功能数显仪表、弧光保护装置、测温装置、在线绝缘监测装置等均为同一品牌产品。

投标方投标时必须提供 10KV 原厂成套开关柜制造厂商原产地证明。不接受贴牌、授权及代工生产产品。

投标方投标时必须提供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等相关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投标方投标时必须提供 10KV 原厂成套开关柜设备配置明细表(屏柜分项表, 详见附表一), 开关柜内配置电气元件名称根据 10KV 开关柜系统图配置(下图内容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与配置明细表内相关内容:

附表一

10KV 原厂成套开关柜设备配置明细表					
1-1	柜号:	型号:	10KV 中置式开关柜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1	真空断路器				
2	电流互感器				
3	电压互感器				
4	熔断器				
5	过电压保护装置				
6	微机线路综合保护 保护装置				
7	智能多功能数字仪 表				

8	多功能智能操控、 开关状态显示装置				
9	在线绝缘监测装置				
10	弧光保护装置				
11	测温装置				
12	直流微型断路器				
13	电磁锁				
14	带电显示器				
15	触头盒及触头				
16	绝缘子				
17	铜排				
18	控制母线				
19	二次元件				
20	辅料				
21	开关柜壳体				
22	其他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含设计图纸中未详尽描述的全新、先进、优质设备。

投标方应对供货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侵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2.2 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基本技术条件

投标方所提供 10kV 中压配电装置的软硬件产品必须提供近 3 年该产品的业绩。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投标方需保证硬件设备均为原厂产品，非授权代工厂产品。

投标方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投标方应在文件中对“系统技术指标”逐条进行详细描述，否则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在供货文件中对偏离程度加以详细描述。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原厂商出具的质保期后设备主要部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其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和价格以及设备主要部件的价格，在质保期后的三年内不高于本次供货时提供的报价。

2.3 制造商和产品

2.3.1 提供的开关柜产品必须是原厂成套产品（配置详见系统图）

2.3.2 高低压开关柜制造商质量认证，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3.3 开关柜柜体以及柜内配置的主要元器件如真空断路器、多功能数显仪表、弧光保护装置、

测温装置、在线绝缘监测装置、接地开关等均为同一品牌产品。

2.3.4 投标产品需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断路器的真空泡为整体浇筑式极柱，以提高绝缘性能。

极柱优选环保型材料，不得采用环氧树脂材质；断路器真空泡为成套柜厂家原装产品。

2.3.5 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内具有成功的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资料证明。

3. 设计和运行条件

系统参数：

系统额定电压： 10kV

系统最高电压： 12kV

系统额定频率： 50Hz

安装地点： 户内

海拔高度： 1000 米以下

环境温度： 最高 45℃、最低-25℃

湿度： 90%

耐震能力： 8 级

污秽等级： II 级

投标方应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开关柜原理图绘制开关柜的端子接线图。

4 . 10kV 开关柜设备技术规范

4.1 开关柜柜体参数及要求

型 号： 依据设计技术参数及要求

结构尺寸： 详见开关柜系统图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60 HZ

额定工频耐受电压（1min）： 42 kV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40kA/4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geq 100\text{kA}$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geq 75\text{kV}$ ；

4.1.1 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空气绝缘开关柜，符合 GB 中压开关柜产品的全部标准，开关柜应具备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

4.1.2 柜体外型尺寸规格必须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请参考平面布置图。

4.1.3 高压开关柜的外壳应保证柜体应具有抗腐蚀与抗氧化作用。开关柜由固定的柜体和中置式的手车两大部分组成。柜体外壳及各功能单元的隔板均用铝锌复合钢板经数控机床加工

和弯折之后栓接而成。其内部可分为主开关室、母线室、电缆室以及低压室。

- 4.1.4 柜体结构框架及隔板采用大于等于 2mm 厚的优质覆铝锌钢板。
- 4.1.5 高压开关柜主回路的一切组件均安装在金属外壳内，外壳的防护等级 IP4X，断路器室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为 IP2X。
- 4.1.6 开关柜的门板及侧封板等采用冷轧钢板经纯化处理后采用静电喷涂和焙烤，表面抗冲击且耐腐蚀。
- 4.1.7 开关柜断路器室、电缆室均设防潮用的加热器，门上加密封圈并装设压力释放装置以便当开关柜产生内部故障电弧时释放压力和排放气体，保证操作人员和开关柜的安全。高压开关柜必须根据最新国标 GB3906-2006 要求在国内权威试验机构通过燃弧试验，需提供试验报告，母线室、断路器室和电缆室三个高压隔室的耐受内部故障能力均需达到 31.5kA 1s，防护等级为 IAC 级 AFLR（投标方提供试验报告）。
- 4.1.8 柜体的门、手车、断路器分、合状态，母线侧电源、接地开关之间需有坚固可靠的五防机械联锁所有柜均要具备防止电气误操作的五防要求，并符合 SD318《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的要求。
- 4.1.9 各种手车采用螺杆摇动推进和退出，操作灵活轻便。柜内手车导轨可靠工作，并在运行中不应发生卡涩现象，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缺陷，投标方应免费修理和更换。
- 4.1.10 断路器隔室：后壁静触头隔板应能随手车的推进和退出而自动打开和关闭。断路器需采用梅花触指，以提高操作灵活性，保证接触可靠，降低接触电阻。相同用途的断路器应可完全互换，断路器触头处应装有防电弧烧损的措施。
- 4.1.11 电缆室：室内装设避雷器，电流互感器，接地开关等，断路器室与电缆室的水平隔板可移开，方便施工人员能正面进入柜内安装和维护。开关柜配制开缝的可卸式不导磁金属封板、变径密封圈及电缆固定架及接地母线。
- 4.1.12 继电器仪表隔室：安装继电器、仪表，带电监察指示器，控制线敷设线槽；小母线的安装装置及二次端子。
- 4.1.13 母线室：每台开关柜母线室间需加隔板和套管相互隔离，并采用不锈钢隔板减少涡流的产生。母线以高强度的螺栓联接，母线连接头处设有专用的绝缘罩，母线需覆热缩套管，以防止母线短路故障的发生。
- 4.1.14 主母线采用圆弧角矩型母线，抗电动力强度高，电场均布。分支母线采用带圆角的铜母线，不会产生尖端放电，该母线强度高，抗拉性能好，弯折处不会产生裂缝；采用圆弧角矩形母排，铜纯度达 99.9%，导电率不低于 98%。需提供检测证明。
- 4.1.15 开关柜采用复合绝缘，主母线和分支母线均包裹热缩套管，裸露带电体部分有相应的绝缘措施，柜内各相间与对地间绝缘强度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4.1.16 每台开关柜均需配备带电显示装置。
- 4.1.17 开关柜应可实现完全闭门操作，保证断路器只能在断路器室门关上的时候进行摇进摇

出操作，保证运行维护人员的安全。

- 4.1.18 开关柜应在断路器室门设置紧急分闸机械按钮，可以在断路器操作电源丢失或紧急情况下，在不开柜门的情况下对断路器进行人工干预分闸。
- 4.1.19 开关柜内断路器小室的结构正面应提供铰链门，在开关柜的背面应有可拆卸的板或铰链门，断路器室门和电缆室门分别设观察窗，在不开门的情况可以通过门上观察窗可以分别观察断路器隔室内断路器所处的位置，合、分闸显示，储能状况和电缆室内电缆连接状况及接地开关状况。
- 4.1.20 高压开关柜配置智能操控装置，保证电缆有电不能合接地开关，应至少具有动态模拟图显示、温湿度控制、带电显示器等功能。
- 4.1.21 电缆室和低压室均需设有冷光源的长寿命 LED 照明灯。

4.2 真空断路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4.2.1

型 号： 依据设计技术参数及要求

额定电压：12kV

额定电流：真空断路器选用 1250A/630A。；母联 125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开闭所断路器 1250A 全部 31.5KA；母联 31.5KA，630A 断路器 25KA。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 不小于 50 次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geq 80\text{kA}/63\text{KA}$ （峰值）

额定开断电流直流分量： $\geq 45\%$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geq 80\text{kA}/63\text{KA}$

额定热稳定电流（有效值）： 31.5/25kA/，4 秒

机械寿命次数： ≤ 30000

开断额定电流次数：检修周期内应能开断额定电流不小于 1000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geq 75\text{kV}$

一分钟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geq 42\text{kV}$

- 4.2.2 操作方式：弹簧储能式操动机构，操作机构合闸线圈应在直流 220V 的（85-110）%范围内正确动作，跳闸线圈应在直流 220V 的（65-120）%范围内正确动作；

分、合闸时间： 不大于 65ms

合闸电压： DC220V；

控制电压： DC220V；

- 4.2.3 断路器必须提供第三方的国内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现场查验）。

- 4.2.4 断路器采用电气防跳回路加机械防跳。

- 4.2.5 断路器的分合闸线圈与弹簧操作机构必须分开布置，以保证后期现场维护人员更换线圈

时的人身安全。

4.2.6 真空断路器应采用环氧树脂浇注的固封型断路器。断路器应采用梅花触头保证接触可靠。断路器具有良好的开断性能，开断短路电流的非周期分量应不小于 51%（投标方需提供试验报告）。

4.2.7 真空断路器操作机构采用模块式结构，设计先进、合理、易维护；传动机构在储能、合闸、分闸过程中与真空灭弧室有较好的配合；使用寿命需长达 20 年以上。

4.2.8 电气操作的断路器均应有就地跳、合闸的操作设施（无需打开断路器小室的门就可操作）。就地操作设施仅当断路器在就地试验和断开位置时才可以进行分合闸操作，且能够关门操作，同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被闭锁。

4.2.9 断路器柜一次插头表面镀银，当一次插头闭合稍许偏移，不应增加其接触电阻。真空断路器应考虑防过电压措施。

4.2.10 所有操动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断路器的互换性。断路器须提供的辅助接点数量至少为 10 常开、10 常闭；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接地开关须提供的辅助接点数量至少为 1 常开、1 常闭；

4.2.11 断路器柜回路应配过电压吸收装置，以防止操作过电压。

4.2.12 断路器操作回路应分别设有就地合闸和远方合闸闭锁回路。当上述回路导通带电时可在就地或远方对断路器实现合闸操作；当上述回路不导通时则闭锁合闸回路，即在就地或远方都无法实现断路器合闸操作。

4.2.13 断路器的位置指示装置应明显，并能正确指示出它的分、合闸状态。

4.2.14 断路器的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检查、预防性试验和运行中的巡视。

4.2.15 断路器需有三个位置，“隔离”，“试验”和“工作”。断路器小车和各金属部分必须通过固定的部件接地。

4.2.16 高压开关柜内的真空断路器及其操作机构必须安装在牢固的支架上，支架不得因操作力的影响而变形；断路器的操作不得影响柜上的仪表，继电器等的正常工作。

4.2.17 断路器的安装位置便于检修、检查、预防性试验和巡视。

4.2.18 真空断路器开关柜为手车式开关柜，断路器手车车体推进，抽出灵活轻便对继电器室无冲击影响。断路器手车与接地开关之间应有防误电气和机械联锁装置。

4.2.19 同规格断路器手车应可互换使用，并在系统配置维修手车四台，真空断路器的控制回路、合闸回路分别设置小型空气断路器，开关柜合、跳闸应有指示灯。

4.2.20 周转小车：每 8 台高压柜配 1 台（不少于 4 台）。

4.3 开关柜智能操显装置：

按照电力行业五防要求，开关柜操控测显采用一体化装置，具备一次设备模拟显示功能，温、湿度控制功能（附加热器）。带电显示装置能输出操作闭锁接点（附电压传感器）断路器状态、位置、接地刀状态、弹簧储能状态显示，分合闸开关，远方及就地操作转换开关。无线测温（断路器上下动触头、电缆连接点共 12 点）温度显示等。人体感应及语音提示报警。带 RS485 通讯接口/Modbus-RTU，接入电力综合自动化系统，操作电源 220V 交直流两用。

4.4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提供产品可接入原电力综合自动化后台系统

全数字测控一体化，带 RS485 通讯接口/Modbus-RTU，提供保护动作硬接点，操作电源 220V 交直流两用。微机保护测控装置能灵敏、正确、可靠地实现下述保护测控功能：

4.4.1 所有保护装置、自动装置均为微机型。微机保护为模块化设计，装置之间的互换性强，便于装置的调试和检修。装置在检修过程中抽出后，CT 必须能够自动短路，以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

4.4.2 显示功能

保护装置上应带操作简便的导航键和大液晶显示屏，方便用于本保护的操作、显示、整定。液晶显示器具有实时测量值显示、操作和故障记录查询。保护装置面板具有 LED 指示灯，能指示各种信号状态和报警或故障信息。保护装置能够提供中文语言，方便操作员操作。

4.4.3 测量功能、监视功能。

10kV 进线柜保护，三相过流保护；方向过流保护；三相低电压保护；涌流监测；具有自诊断功能。继电器内部故障时，能发报警信号，同时闭锁继电器，防止误动作；具有操作记录，故障记录，故障录波功能。具有控制功能，可由远方通过继电器对开关进行分合闸；也可通过面板上的分合闸按钮实现对断路器的控制；跳闸回路监视；10kV 变压器出线柜保护，三相过流保护；接地保护；温度保护、涌流闭锁涌流监测；具有自诊断功能。继电器内部故障时，能发报警信号，同时闭锁继电器，防止误动作；具有操作记录，故障记录，故障录波功能。具有控制功能，可由远方通过继电器对开关进行分合闸；也可通过面板上的分合闸按钮实现对断路器的控制；跳闸回路监视；

4.4.4 通讯功能

装置前面板具有方便的 RJ45 调试接口。装置具有可选的 RS485 系统接口或网络口及光纤接口，具备 IEC61850 通讯协议和 MODBUS，IEC60870-5-103 协议。

4.4.5 逻辑功能

所有的开关量输入、输出点、面板 LED 指示灯均可自由定义。

4.4.6 其他功能

装置应具有加密功能，具备权限限制。

4.5 多功能电力仪表：

实时参数测量：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电参数的组合测量。

需量功能：分相电流需量、分相有功需量、总有功需量、最大电流需量、最大总有功需量。

有源开关量 2 路输入、外部有源交流 220V 开关量输入。继电器输出 2 路。

告警功能：谐波测量、分相电压、电流谐波含有率（2-31 次）、总畸变率。

通讯：1 路 RS485 通讯、Modbus-RTU 协议。可调整相序。

4.6 隔离插头和接地开关

4.8.1 隔离插头或接地开关的分、合闸操作位置明显可见。接地开关的分、合闸操作位置应明显可见且带有分合闸位置指示器。

4.8.2 安装于高压开关柜中任何型式的接地开关，其关合短路电流的能力和短时耐受电流及短路持续时间均应与高压开关柜的铭牌相匹配（投标方提供接地开关的关合能力试验报告）。

4.7 互感器

4.7.1 互感器应固定牢靠，且应采取隔离措施，当柜中其他高压电器组件运行异常时，互感器仍应能正常工作。

4.7.2 互感器的伏安特性、准确度级及额定负载均应能满足设计继电保护及仪表测量计量装置的要求。

4.7.3 电压互感器必须有防止铁磁谐振的措施，其高压侧应装有防止内部故障的高压熔断器，熔断器的开断电流应与高压开关柜铭牌参数相匹配，且便于熔断后更换熔断件。

4.7.4 电流互感器的短时耐受电流及短路持续时间、峰值耐受电流均应满足高压开关柜铭牌的要求。

4.8 主母线和分支

4.8.1 高压开关柜应附有主母线，主母线按长期允许载流量选择，且应能承受相当于连接在母线上最大等级的断路器关合电流所产生的电动力。母线或分支线为焊接或螺栓固定。主母线和分支母线必须外包热缩绝缘套管，以提高其绝缘能力和抗污秽能力，避免发生母线短路故障。

4.8.2 高压开关柜中主回路的最小截面除应满足铭牌规定的额定电流值外，还应能满足铭牌规定的额定峰值耐受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短路持续时间的要求。

4.9 接地

- 4.9.1 为保证维修工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需接近或供接近的回路中所有部件都应事先接地，不包括从高压开关柜分开后能触及的可移开或可抽出的部件(断路器)。
- 4.9.2 接地回路所能承受的峰值耐受电流和短时耐受电流应与主回路相适应；专用接地导体应承受可能出现的最大短时耐受电流。
- 4.9.3 高压开关柜的金属骨架及其安装于柜内的高压电器组件的金属支架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且与专门的接地导体连接牢固。
- 4.9.4 凡能与主回路隔离的每一部件均应能接地。
- 4.9.5 在正常情况下可抽出部件中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试验、隔离位置或处于隔离断口规定的条件，以及当辅助回路未完全断开的任一中间位置时，均应保持良好的接地连接。
- 4.9.6 所有额定值、结构相同的元件，应具有互换性。

4.10 二次部分技术要求：

- 4.10.1 所有开关柜内部导线均采用 500V 绝缘多股铜芯导线，导线中间不得有接头，且控制回路导线截面为 1.5mm²，电压回路 1.5mm²，电流回路 2.5mm²。
- 4.10.2 开关柜柜间小母线具体配置如下：
 - a) 控制保护电源小母线(直流)
 - b) 储能电源小母线(直流)
 - c) 加热器电源小母线(交流 220V)以上 a), b), c) 小母线截面为 4mm²；
 - d) 电压小母线(交流 100V)
 - e) 预告警信号小母线(包括 MCB 跳闸，继电器内部故障，熔断器熔断报警信号)以上 d), e) 小母线截面均为 2.5mm²；
- 4.10.3 所有 CT、PT 二次回路引出至端子，备用 CT 二次绕组在端子上短接。PT 二次侧中性点直接接地。
- 4.10.4 端子排均采用品牌端子，端子排上每个端子和连线带编号；电流回路采用专用电流型试验端子。
- 4.10.5 开关柜内的绝缘材料采用阻燃，如端子、导线、绝缘子等，要求为阻燃产品(投标方通过试验报告)。
- 4.10.6 开关柜的柜体标牌和二次元器件的标牌文字为中文。
- 4.10.7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与高压带电部分应用接地金属隔板隔开，在一次回路不停电

情况下，保证维护人员不触及高压带电部分，安全地对二次回路进行检修及更换元件（电流、电压互感器的二次引线除外）。

4.10.8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应有可靠的防振动措施，不因高压开关柜中断路器在正常操作及故障动作时产生的震动而影响它的正常工作及性能。

4.10.9 当装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的盘板以绞链固定于高压开关柜上时，其仪表、保护盘与盘外的二次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股软铜绝缘线，端子排接线板及固定螺丝均为铜合金材料制成，并镀镍防腐处理，标志应正确、完整、清楚、牢固，导线及端子应为阻燃型。

4.10.10 当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盘面上的二次回路接线以插头与高压开关柜中其他组件的二次回路相连接时，其插头及插座必须接触可靠，并有锁紧设施。

4.10.11 二次回路中的低压熔断器、端子和其他辅助元件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使运行维护人员不会触及高压导电体。

4.10.12 开关柜内接线要正确、美观、整齐、标号齐全。安装接线标示用内齿套管并用线号机打印，标式采用双重编号及回路编号、安装接线相对编号。

4.10.13 开关柜前柜门配装有明确的操作及警示标志，如手车旋进方向，地刀旋进方向，工作、试验位置指示，高压危险警示等并有设备操作注意事项标示。

4.11 弧光保护

4.11.1 开关柜应装设快速动作电弧光母线保护装置，以避免母线故障时产生的电弧光对设备及人员造成伤害。

4.11.2 快速动作电弧光母线保护应由主单元、辅助单元、弧光传感器等组成。

4.11.3 快速动作电弧光母线保护的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10ms。

4.11.4 快速动作电弧光母线保护应具备故障定位功能，应能判别出发生弧光的具体位置，以便于事故的及时处理和分析，即每个开关柜的母线室都应安装独立的弧光传感器。

4.11.5 电弧光保护系统必须具备故障代码指示功能，并对整个系统（包括传感器及连接线）具有完善的在线自检功能，同时能发出告警指示。

4.11.6 开关柜每段母线各设置一套电弧光母线保护装置。该保护通过装于各开关柜内的弧光传感器检测开关柜内的电弧光突变量，通过电流单元检测电流突变量，反应母线短路或接地故障，保护动作于跳开进线及母联断路器实现快速切除母线故障或发出报警信号。

4.12 其它配置要求

4.12.1 所有开关柜配置智能操控装置，断路器柜设置测温功能。

4.12.2 断路器柜配置在线绝缘监测装置，利用电显传感器监测放电脉冲电流信号，具备局放监测和阈值告警功能，并具备通讯接口支持数据上传。

4.12.3 开关柜设置 CT 开路保护装置。

投标方应填写开关柜技术数据规范表，其格式和内容参考如下：

投标方填写的开关柜规范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方提供值	技术参数偏离
一	整柜技术数据		
1	开关柜型号		
2	额定电压(kV)		
3	最高电压(kV)		
4	额定频率(Hz)		
5	额定电流(A)		
1)	进线柜		
2)	馈线柜		
6	额定绝缘水平		
1)	雷电冲击耐压(峰值, kV):		
2)	1分钟工频耐压(均方根值, kV):		
7	额定开断电流(周期分量, 有效值, kA)		
8	额定热稳定电流(均方根值, 4秒, kA)		
9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kA)		
10	开断非周期分量百分比(%)		
11	母线尺寸及材质		
12	柜体尺寸(宽x深x高)		
13	柜体防护等级		
二	断路器技术数据		
1	型号		
2	额定电压(kV)		
3	最高工作电压(kV)		
4	馈线断路器额定电流(A)		
5	额定频率(Hz)		
6	额定开断电流(kA)		
7	满容量开断次数		
8	额定关合电流(峰值, kA)		
9	额定热稳定电流(有峰值, kA)		
10	热稳定时间(s)		
11	开断小电感电流能力		

序号	名称	投标方提供值	技术参数偏离
12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kA）		
13	额定1min工频耐受电压（kV）		
14	额定雷电冲击工频耐受电压（kV）		
15	合闸时间（ms）		
16	分闸时间（ms）		
17	燃弧时间（ms）		
18	分断时间（ms）		
19	操作循环周期		
20	机械寿命		
21	操作机构型式		
22	储能机构电源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V）		
23	合闸线圈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V）		
24	分闸线圈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V）		
25	非周期分量开断能力		
三	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		
1	型号		
2	额定电压（kV）		
3	额定电流（A）		
4	绝缘水平		
5	动稳定电流		
6	4s热稳定电流		
四	接地开关		
1	型号		
2	额定电压（kV）		
3	额定电流（A）		
4	绝缘水平（kV）		
5	动稳定电流（kA）		
6	4s热稳定电流（kA）		
五	电压互感器		
1	型号		
2	额定电压比		

序号	名称	投标方提供值	技术参数偏离
3	二次额定容量 (VA)		
4	准确度等级		
5	结构		
六	电流互感器		
1	型号		
2	额定电流比		
3	二次侧额定电流 (A)		
4	二次额定容量 (VA)		
5	测量级		
6	保护级		
7	准确度等级		
8	热稳定电流 (kA/3s)		
9	局部放电量		
七	其它主要元器件 (如过电压吸收装置等) 的主要参数		

A、5、技术资料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方免费翻译成中文。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书提出的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和图纸资料。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投标方应在技术协议签定后 3 天内提供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满足设计院的基础设计。

1.4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工程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及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方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的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方也应及时

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6 招标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1.7 投标方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

2 资料交付基本要求

2.1 技术文件与资料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与资料应包括图纸、说明书、试验报告三项，具体内容在下列各条中说明。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提供图纸及说明书。

2.2 图纸

2.2.1 图纸类别

1) 开关柜的主要技术性能及结构和简要说明。

2) 开关柜的主要技术数据及安装结构图。

3) 开关柜内安装的主要设备的技术数据及配套厂家。

4) 开关柜的内部安装接线图，端子排图。

5) 开关柜内设备与外部设备有关系的事项以及内部与外部电缆连接等，制造厂应提供要求及配合资料。

6) 操作机构的主要技术数据。

9) 电流互感器的变比。饱和特性曲线，内阻抗和短时过负荷值。

10) 五防说明书和技术要求。

2.3 投标方随货提供的成品图纸及文件

包括：

a. 产品合格证明书或文件

b. 储存和装卸说明书（可靠地扎牢在装运设备的外部）

c. 产品各种出厂试验报告

d. 产品的各种成品图，包括柜内接线图、原理接线图、保护逻辑框图、柜面布置图、端子排图、设备清册、图例说明等。

2.4 图纸资料的移交

2.4.1 设备供货时提供下列资料

2.4.2 成套设备清单。

2.4.3 备品备件清单。

2.4.4 专用工具清单。

2.4.5 其他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及外购件合格证。

6、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质量保证

- 1.1 投标方应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办法以确保项目和服务满足招标方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1.2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接受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3 质量保证从设备及系统在现场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开始，性能满足本规范书要求及有关国标，直至设备正式投运后 24 个月。
- 1.4 投标方提交给招标方下列文件作备案（见相关资料）。
 - a. 合格证书
 - b. 电气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
- 1.5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通电运行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投标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试验

试验分为出厂试验和现场试验两部分，每一台设备都在制造厂内进行出厂试验。现场安装完成后，开关设备进行现场交接试验。出厂、交接试验项目及试验标准按国家标准 GB3906-91 和 IEC 出版物归原主 298 所列的试验项目进行全面试验，必须满足要求。

2.1 工厂试验内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试验。

2.2 现场试验：完成开闭所设备设施交接试验全部内容，满足电力部门供电要求。试验项目及试验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投标时提供相关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5

7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投标厂家应参考高压系统图，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保证设备调试、安装、操作、运行的可靠。

8 技术资料提交

供货方在设备出厂时需提供设备目录、安装说明书和操作维护手册、出厂试验报告、出厂资料。

6

9 包装、运输和储存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投标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10 免费维保期

竣工验收通电运行后 24 个月。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成套配电柜 (核心产品)	1. 名称:高压开关柜 1AH 1、2AH1 2. 规格:800*1500*2200 3. 种类:10kV 电源进线柜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中设计	台	2	
2	高压成套配电柜 (核心产品)	1. 名称:高压开关柜 1AH 2、2AH2 2. 规格:800*1500*2200 3. 种类:计量柜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中设计	台	2	
3	高压成套配电柜 (核心产品)	1. 名称:高压开关柜 1AH 3、2AH3 2. 规格:800*1500*2200 3. 种类:电压互感器柜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中设计	台	2	
4	高压成套配电柜 (核心产品)	1. 名称:高压开关柜 1AH 4-1AH17, 2AH4-1AH17 2. 规格:800*1500*2200 3. 种类:出线柜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中设计	台	28	
5	高压成套配电柜 (核心产品)	1. 名称:高压开关柜 1A2 A 2. 规格:800*1500*2200 3. 种类:联络柜 4. 辅助功能:备自投,主供电源、母联、备供电源应三锁两钥匙,严禁同事合闸,备自投应具有自动/手动的切换,当主供电源、备供电源同时工作时,母联必须断开,当主供电源工作,母联合闸时,	台	1	

		<p>备供电源必须断开</p> <p>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p> <p>6.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中设计</p>			
6	高压成套配电柜 (核心产品)	<p>1. 名称:高压开关柜 1A2 A</p> <p>2. 规格:800*1500*2200</p> <p>3. 种类:返线柜</p> <p>4. 辅助功能:备自投,主供电源、母联、备供电源应三锁两钥匙,严禁同事合闸,备自投应具有自动/手动的切换,当主供电源、备供电源同时工作时,母联必须断开,当主供电源工作,母联合闸时,备供电源必须断开</p> <p>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p> <p>6.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中设计</p>	台	1	
7	成套配电柜	<p>1. 名称:直流电源柜 ZPJ12</p> <p>2. 规格:500*1100*1860</p> <p>3. 功能: AC220V 输入, 2组 5A 充电模块, 充电电流、输出电流、电压、绝缘监测等检测模块, 17 节 40AH 电池组, 输出 4 路 220V 5A</p> <p>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p> <p>5.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中设计</p>	台	2	
8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p>1. 名称:电气防火封堵</p> <p>2. 材质:有机膨胀胶联材料 JH-2、</p> <p>3. 部位:电缆槽盒封堵、电气柜底部封堵、电缆沟封堵、穿墙孔洞封堵、</p> <p>4.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p>	处	10	
9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p>1. 名称:电气防火封堵</p> <p>2. 材质:(防消模块 JF-III, 240*120*60)、(自动装置防消模块 JF-Ⅱ, 340*120*100)、</p> <p>3. 部位:电缆槽盒封堵、电气柜底部封堵、电缆沟封堵、穿墙孔洞封堵</p> <p>4.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p>	m3	1	

10	铁构件	1. 名称:配电室电缆沟支架 2. 材质:角钢 3. 规格:40*40*4 4.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	kg	186	
11	铁构件	1. 名称:室外管沟支架 2. 材质:角钢 3. 规格:50*50*4 4.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	kg	150.8	
12	铁构件	1. 名称:花纹钢板 2. 规格:10mm 厚 3.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	kg	4452.86	
13	绝缘垫	1. 名称:绝缘胶垫 2. 材质:橡胶 3. 规格:5 毫米以上绝缘胶垫, 满足耐压等级要求 4.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	m ²	97.76	
14	配管	1. 名称:通讯线配管 2. 材质:PVC 管 3. 规格:PVC20 4.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	m	300	
15	配线	1. 名称:通讯线 2. 配线形式:暗敷 3. 型号:485 通讯线(带铠装屏蔽层) 4.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	m	300	
16	共箱母线	1. 名称:共箱母线(含始端箱) 2. 规格:100*8 3. 材质:铜 4. 备注:未尽事宜详图纸设计	m	5.5	
17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kV):10KV	系统	31	
18	母线调试	1. 名称:母线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kV):10KV	段	1	
19	电缆试验	1. 名称: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kV):≤10 kV	项	1	
20	脚手架搭拆	1. 搭设高度:投标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 搭设材质:投标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 搭设方式:投标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4. 备注:施工图范围内场内、场外材料搬运、搭、拆脚手架、拆除脚	项	1	

		手架后材料堆放, 未经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费	包括高压配电室内所有设备交接试验费及交付给电业局所有费用, 最终结算以电业局开具的发票为准	暂估金额: 150000 元		

备注:

-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 所投产品若优于招标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标注出来, 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否则评标时可能不被认可
- 2、投标文件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所投产品全套技术支持文件, 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 评审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参数可能不被认可。
- 4、交付期: 100 天
- 5、必须制作目录并准确标记页码
-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安装、维修保养、人工辅材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 7、质保期: 贰年, 且需对此项目中安装的设备及设施提供 2 年技术顾问支持。
- 8、本项目所有高压成套配电柜须为同一品牌。(如不满足, 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名 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文本的相关原则，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技楼新增高低压配电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项目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本项目。

二、技术参数

三、工期

四、合同金额

4.1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法律、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运送至现场的纱窗需保证货品完好，符合甲方要求。

7. 定制的相关设备设施，甲方确定货品后，方可进行安装。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纱窗制作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

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个窗体。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24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但是, 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

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

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

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 安装调试

2.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进行安装中的技术指导，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2.4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5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6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3. 培训

3.1 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售后服务

4.1 保修：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至少 2 年的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纱窗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日历日。

4.2 维修

4.2.2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对买方无法排除的故障，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4.2.3 保修期外，免费进行维护，终身维修，常年优惠提供易损件和耗材；

4.3 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并予以退回货款。

5. 报价要求

5.1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5.2 设备加征关税、加征增值税及设备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报价总价中。

5.3 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5.4 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6.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

合格后支付 90%即 元（大写 ），剩余 10%即 元（大
写：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7. 交货期

7.1 交货期：具体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8.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附录：

附录 1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2 技术服务

附录 3 技术参数

附录 4 验收及验收测试

附录 5 承诺书

附录 6 质量保修书

甲 方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标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安装、维修保养、人工辅材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其它相关费用						
	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一致）						

注：需按照货物清单填写，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安装、维修保养、人工辅材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说明：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逐项填写，“投标规格”一栏应如实反映投标产品参数，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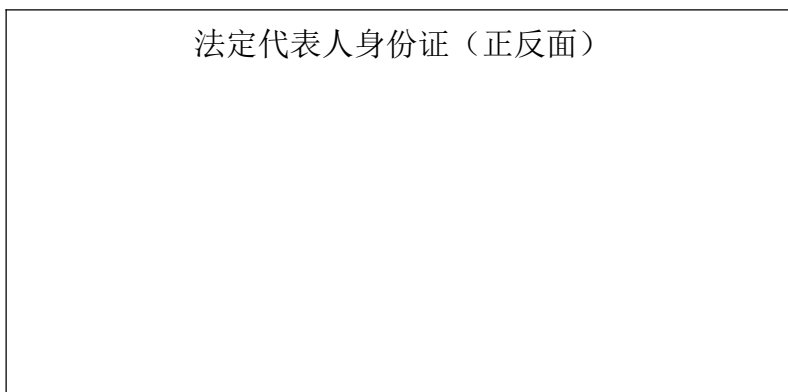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5.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标的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_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 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6条，必须按要求完整提供。

10. 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11. 准备计划（格式自拟）

12. 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13.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格式自拟）

1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6.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予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1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如配置清单、厂家白皮书、检测报告、承诺函等）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一：退保证金的函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与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不接受个人汇款保证金）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连同**开户许可**

证（或基本存款信息）、企业开票信息

（标注专票或者普票）以及保证金转账

汇款凭证发送至 784765720@qq.com 电

子邮箱，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且成交（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 3~

5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退保证金联系人：罗振远 18690880192。